

中國青年救國團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

- 一、鼓勵本校遴薦優秀青年學子接受表揚，以彰顯青年節之代表意義，學校遴薦之優秀青年推薦名冊如附件一，優秀青年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二(3 份必填)，請各系於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初選遴薦作業並送學務處彙整。
- 二、遴選要點、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將公佈於中國青年救國團全球資訊網「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請自行下載表件並詳填各欄位，網址：<https://regservice.cyc.org.tw/>。
- 三、本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大會」全國表揚活動，活動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二)兩天一夜(請當選者預留時間)。第二名代表學校參加縣市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表揚日期依縣市通知為主，其他優秀同學由本校自行表揚。

【附件四】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校內自評參考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格式)	性別	出生日期	科系年級	參加社團 暨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優良事蹟						
決定			複審意見		初審意見	
附註	一、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免交主辦單位。					

學校/科系：

主管：

承辦人：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段69號

承辦人：于子涵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200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120001238_Attach1.docx、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1120001238_Attach2.xlsx、附件三 A09610000Q0000000_
1120001238_Attach3.docx、附件四 A09610000Q0000000_1120001238_Attach4.
docx)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遴選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鼓勵貴校遴薦優秀青年學子接受表揚，以彰顯青年節之代表意義。
- 二、學校遴薦之推薦名冊（如附件），請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完成遴薦作業，並繕打後上傳至本團「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網址：<https://regservice.cyc.org.tw/>）。
- 三、請貴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經學校推薦第一名為全國代表、第二名為學校所在縣市代表，其他優秀同學為學校代表由各校自行表揚。
- 四、青年節全國表揚大會，活動日期：（暫定）113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9日(星期五)，縣市青年節表揚大會日期依各縣市通知為主，請受獎同學務必出席，並請貴校惠允公假登記。

正本：國防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

一、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遴選標準：凡具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含夜間部、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

（一）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三、推薦方式：

（一）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學生總數在 4,000 人以下者，每校推薦 2 名；每超過 2,000 人，得再推薦 1 名，以此類推，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勿超額推薦。

（二）凡分校區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學校，各校區得獨立推薦。

（三）曾獲選之大專優秀青年，請勿再行推薦。

（四）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請繕造名冊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前上傳至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完成線上遴薦作業（網址：<https://regservice.yc.org.tw/>）。

四、表揚方式：

（一）經各校評選推薦，第一名為全國代表、第二名為縣市代表，分別代表學校，請務必出席參加全國及學校所在縣市舉行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

（二）全國代表參加表揚大會報到通知單，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另縣市代表之表揚大會報到通知單，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

（三）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預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前，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

五、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其往返交通費，請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其參加表揚大會期間膳、宿等費用，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學校全銜)



一、全國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二、縣市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 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三、學校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備註：

一、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獎者名字後列印，請受獎者親筆簽名，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二、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為求作業正確，掃描成 PDF 檔，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前上傳至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網址 <https://regservice.cyc.org.tw/>)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